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 人 資 料	姓名	張 X 雲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ZHANG X YUN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張 X 宜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縣 (市) 長沙 (市)	身分證明號碼 XXXXXXXXXXXXXXXXXX	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 49 年 X 月 X 日 (西元 1960 年)		學歷	博士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專業交流 204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入出境證 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現 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；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助理教授 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講師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
	居住 地址	北京市 XXX 路 XXXXX				電話	+86-1234567890	
	聯絡 地址	北京市 XXX 路 XXXXX				電話	+86-1234567890	
	證照 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 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GXXXXXXX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2017. 10. 26 2027. 10. 25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
	外 國 證 資 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 期限		
申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 住 地 址	電 話	
	父	張 X 國	1944.XX.XX	存	教師	湖南省長沙市 XXXXXXXX		
	母	趙 X 珍	1944.XX.XX	歿				
	配偶	林 X 薇	1960.XX.XX	存	醫	北京市 XXX 路 XXXXX		
	子女	張 X 秀	1980.XX.XX	存	學生	北京市 XXX 路 XXXXX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 聯絡人	台北市 XX 區 XXX 路 XX 號 國際大飯店 吳 X 強					電子郵件信箱 zhangxyun@xxx.com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
手機號碼：+86-1234567890；微信帳號：zhangxyunxxxxx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 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 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 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 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 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 不得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 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 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 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 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裝 訂 線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<u>中國共產黨黨員</u>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	
			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
接待單位		地址			
		電話	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文教交流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經濟交流	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
				商務活動	
				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